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2025年度省级水利工程更新改造(非财政拨款)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2025年度省级水利工程更新改造(非财政拨款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1 人,营业收入为16738. 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72. 17 万元①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